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蓋婉真
電話：04-22124885#205
電子信箱：jennykai36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090078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100E1090078454_134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辦理「第二期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256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人員專業成長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能量，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預定於109年9月至110年9月開設旨揭在職專班，開課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以家庭教育法第9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在職人員為開課對象。

(二)為激勵前述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，屆時依報名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修習完成並取得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者，由國立空中大學依報名順序之前50名的提供學習鼓勵（詳見報名簡章）。

(三)本專班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止(網址：



輔導室 收文:109/09/10



1090004061

有附件

<https://reg.nou.edu.tw/mooc/>)；本案相關問題請洽國立空中大學（02）22829355分機7513。

三、檢附本期報名簡章1份，請參考並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